附件1

“最美教师”评选办法

一、参评对象

赤峰学院（含附属单位）在编在岗教师，重点向普通一线教师倾斜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。工作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将思政元素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。

（二）道德情操高尚。为人师表，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，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，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，积极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，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。

（三）教学能力突出。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，又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，教学能力过硬，态度勤勉、方法科学，打造特色鲜明、受学生欢迎的课堂，获得过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技能大赛奖励或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。

（四）教学理念先进。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课堂教学改革，深化“四新”建设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并取得创新性成果，主持或参与过自治区级及以上教研项目，获得过自治区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、教材建设奖、教学案例设计奖等奖项。

（五）育人成效显著。爱岗敬业，善待学生，尊重学生，助力学生健康成长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，学生评教、同行评教结果占二级学院排名前1/3，获得过自治区级及以上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。